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3.4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0.81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82,360,54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1,799.18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86,436.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2020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先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等银行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351900107710603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41582910102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41582910301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41583410401	存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172872	本次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199057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328570182508	存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	75330188000236063	已注销并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晋阳街支行	50300188000133685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0078801200002001	已注销并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五一路支行	68130078801300000209	已注销并公告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1101040160001172872）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取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5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安药业”）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并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授信融资，并办理不动产抵押手续。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就抵押贷款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5,000万元；

2、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3、提款时间：自抵押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90日内提清借款；

4、借款用途：借款人应将借款资金用于支付电费和购原材料。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不得将贷款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抵押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

（2）本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被其清偿时确定；

以上两款确定的债券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抵押物证书号：鄂（2020）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1432号、鄂（2020）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1563号、鄂（2019）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046号、鄂（2019）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048号、鄂（2019）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052号。

三、授信额度协议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

2、授信额度使用期限：2020年7月8日至2021年6月23日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抵押担保是为保障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事项顺利进行，满足公司运营相关的资金需求。相关抵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抵押合同》；

3、《授信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 二〇 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股份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2.6548%减少至41.2227%。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的通知，2020年8月18日，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一)累计换股1,050,504股，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由31,290,042股减少至30,239,538股，持股比例由42.6548%下降至41.2227%，减少1.432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换股前，顺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31,290,04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2.6548%；本次换股后，顺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数为30,239,538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1.2227%，顺昌投资持股比例下降1.4321%。

本次换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权益变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路复兴路口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股数变动	变动比例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0年8月18日	无限售流通股	1,050,504	1.4321%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顺昌投资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沈健先生，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本公司总股本	占比（%）	股数	本公司总股本	占比（%）
顺昌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1,290,042	73,356,509	42.6548	30,239,538	73,356,509	41.222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1,290,042	73,356,509	42.6548	30,239,538	73,356,509	41.2227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顺昌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换股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顺昌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3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巨化股份”）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84,731,015股（含全资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59,787,698股、巨化集团－浙商证券－17巨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364,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4.99%，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

● 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主要内容

巨化集团拟于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10月9日期间以持有的巨化股份股票换购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拟认购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48%）A股股票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巨化集团承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90日内不减持以股票认购基金获得的基金份额。

一、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巨化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60,943,317	39.30%	IPO前取得：230,000,000股其他方式得：1,194,943,317股
巨化集团－浙商证券－17巨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64,000,000	13.48%	

上述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59,787,698	2.21%	巨化集团全资子公司
	合计	59,787,698	2.21%	—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认购证券投资基金属于非交易过户行为，所涉及股票占用竞价减持额度。

股东名称	计划用于认购的股票数量（股）	计划用于认购的股票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用于认购的股份来源	拟认购原因
巨化集团	不超过：4,000,000股	不超过：0.1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2020/9/9～2020/10/9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丰富投资组合，优化资产配置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 否

巨化集团承诺在基金成立后90天内不减持使用股票认购获得的基金份额。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 否

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巨化集团承诺“本公司认购的巨化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巨化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参与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参与认购的公司股份数量和认购的基金份额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二)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巨化集团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6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8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7,700,0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3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GU QINGYANG（顾清扬）、卢馨、赖剑煌、鲁晓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何月姣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炜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698,471	99.5320	2,001,600	0.468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用账期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364,571	99.4539	2,335,500	0.546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用账期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364,571	99.4539	2,335,500	0.546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926,933	97.5863	2,001,600	2.413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全部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068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进展情况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9.24%减少至58.2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发行可交债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四川中路11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等	2020/8/3-2020/8/18	人民币普通股	155,928,833	1.03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减持比例计算：减持股数除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收市后上海电气的总股本15,152,478,391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电气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8,976,521,405	59.24	8,820,592,572	58.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90,559,017	52.07	7,734,630,184	51.05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电气总公司持有上海电气A股8,662,879,40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17%，其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电气H股313,64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7%，电气总公司合计持有上海电气59.24%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后电气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8.21%。本次权益变动系本期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15,592.88万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被动减少；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电气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换股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9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6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要求公司对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2020年7月14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称，因电力电子业务剥离，公司向北京君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得”）、宁波长富众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长富”）、宁波市瑞富众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瑞富”）、荣信汇科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信汇科”）、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兴业”）等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共计1.11亿元，占资产处置价格4.96亿元的22%。请你公司：

（1）分别说明上述公司在电力电子业务剥离过程中提供的具体服务情况，服务费定价的合理性。

（2）根据天眼查显示，宁波长富的主要出资人张春生、郭自勇、支正轩均是荣信兴业股东，且分别任荣信兴业的董事、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宁波瑞富的主要出资人孙贤大、孔祥声、崔效毓均参股了由郭自勇担任法人及总经理的辽宁荣信众腾科技有限公司。请说明你公司在出售荣信兴业的同时向其高管或股东支付大额服务费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请说明公司在剥离电力电子业务后仍需要为原有项目提供服务的原因，所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及项目具体情况，原有项目后续产生的收入是否仍归上市公司所有，相关权利义务归属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以及公司向荣信汇科、荣信兴业支付服务费定价的依据、必要性和合理性。

（4）请年审会计师对1.11亿元咨询服务费的产生原因、真实用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咨询服务费的产生原因、真实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表意见。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所提问题进行了核查，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公司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分别说明上述公司在电力电子业务剥离过程中提供的具体服务情况，服务费定价的合理性。

回复：2019年度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咨询服务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北京君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9.65
宁波长富众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5.35
宁波市瑞富众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346.61
荣信汇科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11.11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34.46

一、为出售荣信兴业相关股权

公司自2017年底起筹划出售荣信兴业，先后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BB、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电气”）等多家意向的交易对手方协商及谈判。由于荣信兴业公司的业务属于重资产传统领域，且其资产规模较大、价值较高，加之公司期望全现金交易，基于交易当时资本市场的环境，出售存在较大难度，且配合意向购方需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2019年，公司与北京君得、宁波长富、宁波瑞富共同推进荣信兴业股权转让事宜，2019年11月4日，公司与百利电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荣信兴业86.735%的股权协议转让给百利电气，转让价格为49,586.00万元；将持有的部分不动产及设备资产协议转让给百利电气，转让价格为13,499.41万元。上述两项剥离电力电子业务处置价格合计为63,085.41万元。北京君得、宁波长富、宁波瑞富具体服务情况及服务费定价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1.北京君得

公司于2019年为荣信兴业股权的转让事宜聘请北京君得提供寻找和介绍资产收购方、并协助后续与收购方谈判的服务，协议定价1,239.65万元，占股权处置款49,586.00万元的2.50%，服务费用系双方充分洽谈协商的结果，定价合理。2019年6月，北京君得与公司确认本次的并购方为百利电气；2019年11月4日， 公司与百利电气正式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9,586.00万元。

2.宁波长富

宁波长富的主要出资人张春生、郭自勇、支正轩均系荣信兴业股东，分别持有荣信兴业5.10%、4.59%、3.57%的股权（合计13.265%），且分别任荣信兴业的董事、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以下简称“管理层”）。公司在与百利电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荣信兴业需完成2019-2021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7,000万元和8,000万元，三年合计为21,000万元，否则公司将给予百利电气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最高达29,760万元。而荣信兴业管理层持有的荣信兴业13.265%股权并不在百利电气收购范围内，本次将荣信兴业出售后，管理层及荣信兴业核心技术人员需与荣信兴业签订至少为期三年的劳动协议。

截至2019年9月30日，荣信兴业共收回5年期以上应收账款72,476,979元，4年期以上应收账款97,180,534.63元，上述应收账款已在2019年全部入账。根据公司2017年制定的内部管理规定，应给予相关团队5年期以上回收金额25%的提成，4年期以上回款金额8%的提成作为奖励，合计共2,589万元，扣除梦网集团为荣信兴业垫付的律师费、咨询费、诉讼费、维修费等后为2,193万元。

因此基于以上两点，公司为充分调动荣信兴业管理层的积极性，顺利完成荣信兴业出售及保障后期业绩承诺达标，避免公司因业绩补偿可能造成重大赔偿损失，与由荣信兴业管理层出资的宁波长富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约定由宁波长富向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a.为荣信兴业的经营管理、业务开拓及日常运营等工作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促进荣信兴业达成经营业绩指标；b.通过上述管理咨询服务促使荣信兴业的经营业绩达到《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协议定价为5,925.35万元（占处置价款的9.39%），定价依据是按照当时测算的股权转让产生的溢价部分约2.81亿元*荣信兴业管理层持有的13.265%股权=3,732.354万元+2019年应收账款已回款奖励2,193万元=5,925.354万元。如荣信兴业未能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约定的2019-2021年度业绩对赌目标，或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8.2条之约定按期回收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则公司向长富支付的管理咨询服务费应相应扣减或返还。公司与宁波长富合作既有助于荣信兴业的稳定经营，又可以尽可能避免公司承担高额补偿，系较为合理的共赢模式。

3.宁波瑞富

由于电力电子业务属于重资产传统领域，加之公司期望全现金交易，能够满足条件的交易对手方较少，导致荣信兴业股权一直未能顺利转让。前期与各个交易对手方的接触、洽谈，往往伴随着多轮现场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荣信兴业的日常经营有所影响，对荣信兴业的客户、供应商配合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调查工作的意愿亦有所影响。为顺利出售荣信兴业，公司和宁波瑞富签订咨询服务协议，宁波瑞富的主要出资人（即荣信兴业经营团队）协助与客户侧进行了大量的沟通与协调，配合出售资产相关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多轮的现场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协议定价1,346.61万元（占处置价款的2.13%），服务费用对于本次资产出售合理，定价系双方充分洽谈协商的结果。

公司自2015年收购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来，公司发展战略逐步转向面向5G网络、聚焦打造大型富媒体云通信平台业务。此次荣信兴业的剥离，意味着公司已全面退出电力电子业务，以后将集中全部资源发展企业云通信业务，打造出梦网云通信全新的商业模式。为出售荣信兴业股权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二、剥离电力板块后购买后续支持服务

公司自2016年起持续推进剥离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的电力电子业务，电力电子业务的技术及销售人员也已随业务一并剥离。公司的电力电子业务项目周期较长，存在一定的质保期，如不能在质保期提供质保服务，相关的尾款和质保金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还有部分电力电子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部分款项账龄较长。公司通过采购咨询服务的方式，保证前期已签约项目的质保服务及设备维护等合同义务的完成，并保证对应电力电子业务的应收账款及时回款。如此可以有效避免人员冗余、合理控制管理成本，将公司管理的精力集中在企业云通信主营业务之上。

荣信汇科和荣信兴业熟悉公司以前项目的实施情况与进展，相较其他公司有天然的服务优势，故公司优先考虑上述两家公司作为服务提供方。咨询服务费主要包括技术维保服务及催款服务费，其中维保费按协议季度结算，催收货款的服务费主要按回款8%-10%结算，催收货款的服务费均以2019年已回款金额作为结算基数，费用相对合理。

问题（2）：根据天眼查显示，宁波长富的主要出资人张春生、郭自勇、支正轩均是荣信兴业股东，且分别任荣信兴业的董事、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宁波瑞富的主要出资人孙贤大、孔祥声、崔效毓均参股了由郭自勇担任法人及总经理的辽宁荣信众腾科技有限公司。请说明你公司在出售荣信兴业的同时向其高管或股东支付大额服务费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公司自2017年底筹划出售荣信兴业资产，先后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BB、百利电气等多家意向的交易对手方就出售荣信兴业资产方案进行协商及谈判。

由于电力电子业务属于重资产传统领域，加之公司期望全现金交易，能够满足条件的交易对手方较少，导致荣信兴业股权一直未能顺利转让。前期与各个交易对手方的接触、洽谈，往往伴随着多轮现场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荣信兴业的日常经营有所影响，对荣信兴业的客户、供应商配合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调查工作的意愿亦有所影响。公司需要经营团队与各方沟通协调以顺利完成荣信兴业股权转让事宜。

为顺利完成股权转让事项，公司委托宁波长富、宁波瑞富的主要出资人（即荣信兴业的经营团队）协助与客户侧进行了大量的沟通与协调，配合出售资产相关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多轮的现场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公司将持有的荣信兴业86.735%股权出售与百利电气， 荣信兴业管理层持有的13.265%股权并不在百利电气收购范围内，本次将荣信兴业出售后，原管理层需继续留任荣信兴业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公司转让荣信兴业股权后，荣信兴业的董事会成员由百利电气和其他股东选任，公司不再参与荣信兴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亦未保留熟悉电力电子板块管理业务的人员。公司在与百利电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荣信兴业需完成2019-2021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7,000万元和8,000万元，三年合计为21,000万元，否则公司将给予百利电气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最高达29,760万元。

另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荣信兴业共收回5年期以上应收账款72,476,979元，4年期以上应收账款97,180,534.63元，上述应收账款已在2019年全部入账。根据公司2017年制定的内部管理规定，应给予相关团队5年期以上回收金额25%的提成，4年期以上回款金额8%的提成作为奖励，合计共2,589万元，扣除梦网集团为荣信兴业垫付的律师费、咨询费、诉讼费、维修费等后为2,193万元。

宁波长富和宁波瑞富的主要出资人是荣信兴业的小股东和管理团队，他们熟悉荣信兴业的日常经营工作，可以促使荣信兴业达成经营业绩指标。为充分调动荣信兴业原管理层的积极性，促使荣信兴业的经营业绩达到《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尽可能避免公司承担高额补偿，公司与宁波长富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向其支付服务费5,925.35万元（即按照当时测算的股权转让产生的溢价部分约2.81亿元*荣信兴业管理层持有的13.265%股权=3,732.354万元+2019年应收账款已回款奖励2,193万元=5,925.354万元）；与宁波瑞富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向其支付服务费1,346.61万元。

综上，公司支付给宁波长富、宁波瑞富的咨询服务费是为了顺利完成荣信兴业的股权转让和后续的业绩承诺保障，避免公司可能存在的业绩赔偿损失。虽然此次出售荣信兴业股权需承担大额咨询服务费，但相较于公司回归面向5G的富媒体云通信业务的发展战略、获取流动资金、降低营运成本的积极作用，公司仍是此次交易的获利方，其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上述费用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

问题（3）：请说明公司在剥离电力电子业务后仍需要为原有项目提供服务的原因，所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及项目具体情况，原有项目后续产生的收入是否仍归上市公司所有，相关权利义务归属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以及公司向荣信汇科、荣信兴业支付服务费定价的依据、必要性和合理性。

回复：公司自2016年开始逐步剥离电力电子业务，已不具备相应的技术人员提供质保、技术咨询和设备维护服务以继续履行前期合同中的义务，亦无销售人员跟进应收账款的催收。公司的电力电子业务项目周期较长，存在一定的质保期，如不能在质保期提供质保服务，相关的尾款和质保金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另外，公司存在大量应收账款尚未收回，部分款项账龄较长。公司为保证前期已签约项目的质保、技术咨询服务和设备维护的合同义务的履行，并保证公司电力板块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委托荣信汇科和荣信兴业等对项目后期提供技术咨询、设备维护服务并催收其对应电力板块业务货款。荣信汇科和荣信兴业提供的服务系对以前项目提供质保、技术咨询和设备维护及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故项目后续不产生收入。双方权利义务清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荣信汇科和荣信兴业较其他公司更为熟悉公司以前项目的实施情况与进展，公司通过向两家公司采购服务的方式保证前期项目的质保服务及设备维护等合同义务的完成，以及保证对应电力板块业务的应收账款及时回款。公司无需再为前期项目保留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可以有效避免人员冗余、合理控制管理成本，